

# 在勞碌中喜樂

你要記念耶和華你的神，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祂給你的。



## 工作是恩典，還是咒詛？

聖經記載，創世之初，神照自己的形象造人，要人類治理土地及管理其中各色各樣的水族、飛鳥和走獸。又將人安置在伊甸園、使他修理看守。讓我們知道人有工作的使命。

始祖受引誘犯罪後，被咒詛說：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，你必終身勞苦，才能從地裡得吃的。你必汗流滿面才得餬口，直到你歸了土。也讓我們知道罪人的工作是磨難。

十誡的第四誡：當記念安息日、守為聖日，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。但是神賜福給第七日、定為聖日。這對人類來說是極大的恩典，勞碌六日之後，身心靈可以有一天的安息舒暢。

## 工作有甚麼意義、價值呢？

人們勤奮工作希望有好的收益，能夠享受勞碌的成果，得到心理的滿足。這樣幸福的人，在現實社會中是少數。大多數人都不能如願，而是為了生活疲於奔命。神賜人資財豐富，使他能以吃用，能取自己的分，在他勞碌中喜樂，這乃是神的恩賜（傳五19）。聖經《傳道書》對此有智慧的啟發：

- 1.得吃喝快樂：我就稱讚快樂，原來人在日光之下，莫強如吃喝快樂；因為他在日光之下，神賜他一生的年日，要從勞碌中，時常享受所得的（傳八15）。
- 2.經營的喜樂：故此，我見人莫強如在他經營的事上喜樂，因為這是他的分（傳三22）。

3.喜樂的行善：我知道世人，莫強如終身喜樂行善（傳三12）。

4.得快活度日：在你一生虛空的年日，就是神賜你在日光之下虛空的年日，當同你所愛的妻，快活度日，因為那是你生前在日光之下勞碌的事上所得的分（傳九9）。

學術上又如何看待工作呢？它定義工作有三種不同的層次：

1.職業（job）：為了薪水做這分工作，並不期待從中得到任何東西；它只是達到賺錢養家的手段，假如沒有薪水就不做了。

2.事業（career）：表示對這分工作有更深的個人投資，可以透過金錢表達個人的成就，也透過升遷表示成功；每一次升遷帶

來更多的特權與更大的權力，當然薪水也增加了。當升遷停止時，就開始去別的地方尋找滿足感與意義。

3.志業（calling）：是對工作本身具有熱忱。投身志業的人認為他的工作有貢獻，會帶來更好、比個人更大的事物，很像宗教的奉獻。這種工作本身帶來滿足感，跟薪水和升遷無關，當沒有金錢、升遷不再時，工作照樣進行。

傳統上，志業是在非常有地位的工作，如神職人員、法官、醫生、科學家和政治家；但近來研究發現：任何職業都可以變成志業，而任何志業也可以變成職業。如一位醫生把行醫，當成賺錢的好機會，他就是把志業看為職業；而清潔工人把他的工作看成使環境更衛生、更美觀時，他就是把職業看為志業。

個人在職場的心路歷程：求職的初衷是以賺錢為目標，希望可以養家餬口；當升任基層幹部時，要帶領一組人，改為服務的心態，激勵同仁完善工作；再經歷深造成為部門主管時，對工作又有更高的期待，希望以奉獻的精神：建立願景、幫助別人、得人喜愛、自我實現。

弟兄姊妹在教會服事，常常以為是為主耶穌做的，是參與聖工，是很神聖的。所以即使沒有薪水，也是盡心盡力的去做；也會對教會的職分羨慕、對神職人員倍加敬重，就是這個道理。



## 如何在工作中蒙福？

依據聖經的教訓，整理如下：

1. 作正經事業：從前偷竊的，不要再偷；總要勞力，親手作正經事，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（弗四28）。
2. 是給主作的：甘心事奉，好像服事主，不像服事人（弗六7）。
3. 主賜吃喝穿：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（太六33）。
4. 要盡力去作：手懶的，要受貧窮；手勤的，卻要富足（箴十4）。
5. 主與他同在：約瑟住在他主人埃及人的家中，耶和華與他同在，他就百事順利（創三九2）。
6. 求賜好機會：耶和華——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啊，求祢施恩給我主人亞伯拉罕，使我今日遇見好機會（創二四12）。
7. 主因我賜福：我未來之先，你所有的很少，現今卻發大眾多，耶和華隨我的腳步賜福與你。如今，我甚麼時候才為自己興家立業呢？（創三十30）
8. 分給缺少的：施比受更為有福（徒二十35）。

你要記念耶和華你的神，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祂給你的（申八18）。

懂得倚靠主的人，品行端正、行事正直、與人有益，必然得到主賜福、人祝福。

